

公诸于世

图/视觉中国

婚介宣称“跨省闪婚包成功”?

法官:“闪婚”易引发离婚纠纷等诉讼

“闪婚”往往伴随闪离,继而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诉讼。如果一方以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则让对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掏钱,则已构成婚骗。

得知不满19岁的新娘被羁押于看守所时,新郎曾建兵已经为这次“闪婚”花了三十多万元。短短40天,相约一起好好过日子的新娘一去不返,因涉嫌诈骗被刑拘;往日尽显耐心的婚介人员态度骤变,在曾承诺“媳妇跑了会兜底”的办公室里对曾建兵怒吼:“随便告!”记者调查发现,自2023年起,部分婚介机构以“跨省闪婚包成功”为卖点,组织男女双方快速登记结婚,整个流程被严格控制在3至7天。在这一模式下,一方通常支付高额彩礼和服务费,另一方中的部分人却在短暂同居后借故离开,拿

着彩礼一去不返,有的甚至演变成刑事案件。跨省“闪婚”中介田鹏(化名)告诉记者,那些社交圈窄、不擅长谈恋爱的男性靠亲友介绍,很难结婚,“闪婚”则跳过恋爱环节,直接迈入婚姻。至于愿意“闪婚”的女方,则是希望借此找到条件更好的男性,“当然也不能排除有的就是借‘闪婚’骗彩礼”。江苏馥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静怡曾代理及接受咨询20余起相关案件,她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婚介公司依托全国红娘网络层层转介,“最终匹配到男女双方时,往往涉及多个中间方”,每一环

均参与分成。田鹏则表示,每撮合一对,红娘可获得两三万元服务费,行业头部红娘年收入可达两三百万元。在互联网上,不少人抱怨遭遇了类似的事。在一个微信群中,有7名受访者告诉记者,因“闪婚”后新娘一去不返,他们的损失超过30万元。多名法学界人士指出,我国法律中并无“骗婚罪”,司法实践通常以诈骗罪处理,其构成须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并实施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财物的行为。广东某地一位刑警表示,此类案件公安机关受理难,是因为要排除出钱的一方试图借刑事控告索回正常给付的彩礼。更关键的是,婚恋中的经济交往与“非法占有”的界限模糊,要判断女方是否有非法占有财物的主观故意,并不容易。此外,公安机关对此类民刑交叉案件比较慎重,不

会轻易介入。此外,多位受访的“闪婚”当事人告诉记者,他们也尝试过以婚介公司不当经营为由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投诉,诉求被推至民政局,民政局又建议他们找工商,每个部门的答复都如出一辙:“不属于职责范围。”在公安机关不予立案、行政投诉无果的情况下,不少当事人往往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追回彩礼。今年2月底,最高法发布的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中,披露了一起婚介机构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的案例。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闪婚”往往伴随闪离,继而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诉讼。如果一方以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则让对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掏钱,则已构成婚骗。 □解雪薇 《中国新闻周刊》4月17日

讲法问津

“替父追债被判寻滋事”当事人获赔偿 司法机关共计赔偿217万元

4月17日,澎湃新闻从林振忠的代理人张祥宇律师处获悉,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16日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赔偿林振忠人身自由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3.8万元。《国家赔偿决定书》显示,该院赔偿委员会认为,原刑事案件由岫岩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经该院维持原判并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相关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该院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林振忠因无罪被限制人身自由而造成的损失。在自愿的基础上,该院与林振忠达成赔偿协议:该院赔偿林振忠人身自由赔偿金(730天)33.7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1万元;林振忠撤回其他赔偿请求,就此服判息讼。林振忠是“替父追债被判寻滋事案”当事人林树敏的儿子。澎湃新闻此前报道,鞍山市岫岩县汤沟镇老爷庙村村民林忠衡的四个子女——大女儿林淑清、二儿子林树明、三儿子林树敏和小女儿林影,在替父追债的过程中先后被卷入刑事案件。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林树明、林树敏犯寻滋事罪,还指控林淑清、林树明、林树敏、林影均犯虚假诉讼罪。此外,林树敏的儿子林振忠也被控涉上述寻滋事案,被另案处理,林忠衡远亲傅铁被羁押37天后释放。最终,岫岩县人民法院认定林家四兄妹均不构成虚假诉讼罪。对于林树明和林树敏被控犯寻滋事

罪部分,岫岩县人民法院曾两次作出有罪判决,但两次被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判决并发回重审。林树明和林树敏一案第二次被发回重审后,岫岩县人民法院第三次审理该案期间,岫岩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林树明、林树敏寻滋事一案因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撤回起诉,岫岩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裁定准予撤诉。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的《再审决定书》显示,该院经审查认为,林振忠提出原审认定其构成寻滋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申诉理由成立。经该院刑事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该案应予再审。决定由该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2024年12月12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撤销林振忠一案该院此前作出的刑事裁定和刑事判决,发回岫岩县人民法院重审。岫岩县人民法院重审期间,岫岩县人民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决定撤回对林振忠的起诉。同月25日,岫岩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准许岫岩县人民检察院对林振忠撤诉。同月30日,岫岩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该院认为,岫岩县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对林振忠不起诉。此前,林家四兄妹已获得由岫岩县人民法院、岫岩县人民检察院赔偿的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73.2万元。 □王鑫 王潇笛 澎湃新闻4月17日

网约车出事故,谁担责咋成了一笔糊涂账?

近年来,网约车行业快速发展,成为许多人出行的重要选择,同时也催生了大量灵活就业的网约车司机。然而,由于平台与司机之间劳动关系不清、存在模糊条款,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如何划分存在诸多争议。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最终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网约车平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平台是否承担责任、承担多少责任,各地的判决差异较大。网约车司机、平台、保险公司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也存在争议。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涉民生典型案例中,王某擅自篡改驾驶证信息,租赁非营运车辆后在平台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接单时不慎发生交通事故。该案审理中,网约车平台称其作为平台运营商主要提供信息整合服务,并非本次事故的参与方;车辆租赁公司辩称车辆不存在安全隐患,事故与车辆本身无关;保险公司则称王某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三被告均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记者以司机身份注册某网约车平台时发现,在注册流程中,平台并未明确告知司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责任划分,也未强调必须购买营运车辆保险。随后,记者向平台人工客服咨询“司机在接单时出现交通事故,平台是否有帮扶政策或者会承担部分责任”时,客服表示,事故后的责任认定需要“看情况”,

会由理赔专员处理,但具体条款并未公开。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表示,司法实践中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多以警方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判决肇事方应当承担的赔偿比例。“涉及司机与平台之间的责任划分,一般以平台注册协议为准,有约定按约定来,没有约定,则是谁侵权谁负责。平台如果未对司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或存在模糊条款时,司机很可能处于弱势。”王雨琦说。在王某一案中,法院最终判决对于原告超出交强险部分的合理损失,由王某按照40%的比例赔偿,网约车平台对王某个人资质、使用车辆未尽到审核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针对被告租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由于没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私家车主在没有取得合法营运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网约车运营,不仅扰乱市场秩序,在发生事故时也更容易因保险理赔产生纠纷。记者咨询多家保险公司发现,如果使用私家车从事网约车运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有权拒赔,除非车辆已变更为营运性质并购买相应保险。然而,不少网约车司机对此并不知情,误以为“有保险就行”。王雨琦表示,破解网约车事故纠纷难定责问题,平台应加强司机准入审核,明确保险要求,并在事故处理中承担合理责任;保险公司可推出更灵活的网约车保险产品;司机自身也需增强风险意识,避免因侥幸心理陷入法律纠纷。 □彭彪 柳姗姗 裴龙翔 杨萌 《工人日报》4月18日

情理法理

山西“订婚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

审判长:树立正确婚恋观

4月16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诉人席某某强奸案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后席某某提出上诉(本报曾于4月3日对此案予以报道)。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一审法院考虑到席某某与被害人属恋爱关系,且在被害人一方报警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故酌定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订婚强奸案”因舆论的介入,引发了极大讨论。为回应社会关切,二审法院还发布了审判长答记者问。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正武,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湖北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谭佐财博士,对网友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普通人看来,强奸罪认定中,发生性行为应该是一个基本条件。此前有舆论称女方的处女膜并未破裂。对于发生



双方订婚前,受访者供图

性行为,法律上有什么标准?赵正武: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发生性行为确实是强奸罪认定中的基本条件。但可能与一般大众认知存在出入的是,基于个体生理特点等因素,有多种可能性会使得经历过性行为的当事人,其处女膜并没有破裂,处女膜的检查情况只是法院认定是否发生过性行为的部分因素之一。此外,关于性行为过程的部分信息,涉及当事人隐私,法院依法未向公众披露。本案中女方并未出庭,此前也长期未发声,有舆论认为是理亏的表现,应该怎么看?赵正武:强奸案本身依法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适用不公开审理的法律规定。其次,对个案中的被害人而言,是否选择出庭或者庭内外等渠道

发声,是其基于心理状态、法律要求,甚至可能包括诉讼策略等因素所作出的个人决定。由于其本就可能遭受了常人未能想见的痛苦,以及巨大关注度形成的舆论压力,且强奸案中的被害人还面临可能要在当地回归正常生活、完成婚育等现实需要,因此并不完全掌握案情的旁观者,应尽可能对涉案各方表示理解与尊重,避免轻率的揣测和谴责。该案给公众带来哪些启示?赵正武:婚恋、彩礼等领域的法律纠纷本就属于吸引民众关注的类型之一。本案因发生于订婚阶段的强奸案件,法律评判与一般的道德评判、常情评判存在一定差异,在法、理、情等角度看似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故极易引发讨论。在媒体跟进报道的情况下,本身也已成为一次“全民大讨论、全民大普法”的契机。对于依法不公开审理、却又具有极高社会关注度的案件,如何审慎稳妥、有选择性地进行相应的司法公开工作,有必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法律法规。谭佐财:司法裁判需要处理好法律与习俗的关系,既要注重法律适用的灵活性,符合

社会大众的合理期待,避免僵化司法,也要避免因迎合习俗尤其是陋习而突破法律底线。此外,高额彩礼现象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轻则影响夫妻感情,重则引发刑事犯罪,婚姻不该是“明码标价”的交易,而应“让婚姻回归本真,让彩礼归于礼节”。该案审判长在答记者问中表示:国家大力倡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会生活。本案中,席某某与被害人交往恋爱,本应遵循平等友善、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实现人生幸福和美好的理想追求,却因违背女方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触犯法律,构成强奸罪。本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从婚约风俗、性别平等、价值观念等多个角度,给人们带来思考和启示。本案的审判,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同时,我们也呼吁社会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用法治思维破除“订婚就有性权利”“彩礼捆绑权利”等错误观念,让法治文明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 □马超 王泽宇 郑洋洋 《法治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 4月17日